溧阳智慧文旅二期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智慧文旅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81-JZCG-G2025-0041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溧阳智慧文旅二期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溧阳智慧文旅二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通过溧阳市数据局的验收并成功上线。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1515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甲方资金采购的数据、以项目名义采集的数据、为甲方项目专门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或信息服务平台产生的数据以及其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所有数据权利包含数据的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

4.2 乙方应就本项目甲方数据涉及后续数据归集、数据确权等需求无条件提供相应数据以及相关材料。

4.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为预付款；

2、平台初次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支付合同价的 20%；

3、项目通过溧阳市数据局的终验并成功上线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4、1 年质保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修、技术支持与服务

10.1 乙方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保修服务。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10.2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 24 小时以内、每周 7 天的 7×24 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10.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维护保修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根据维护保修考核办法考核乙方维护保修服务质量，与尾款支付金额挂钩。

10.4 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一般情况应在 2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十一、培训

11.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为甲方实施应用软件后，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11.2 培训目的

11.2.1 促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11.2.2 促使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该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十二、项目验收

12.1 完成

乙方的软件开发期限为 3 个月（从本合同签订日之次日起算）。

12.2 初验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软件开发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天内，按照约定对应用软件进行初验，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双方将签署初验合格证书（不影响应用软件正常使用的微小瑕疵不作为验收不合格的理由）。初验证书应由双方代表签字，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超过 1 个月无正当理由不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的视为初验合格。

初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测试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试运行

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 20 天的试运行期。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软件功能与性能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到达到约定的要求。除非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应连续计算。

12.4 终验

终验在试运行期届满后 7 天内由甲方向溧阳市数据局申请终验，并形成终验报告。终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按照溧阳市数据局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发起终验申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无法通过溧阳市数据局专家终验的，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通过终验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贰份终验合格证书，其中壹份由乙方保存，壹份由甲方保存。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增加软件模块或功能，乙方可根据改动情况酌情优惠收取模块增加维护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育才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2.1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场景应用-管效提升系统-12345 工单分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拟定为 3 个月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2	场景应用-AI 智能体预警系统-景区交通拥堵 AI 预测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3	场景应用-AI 智能体预警系统-景区客流态势预警		套	1	80000.00	80000.00
4	场景应用-AI 智能体预警系统-错峰出行规划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5	场景应用-AI 智能体预警系统-多渠道预警 API		套	1	35000.00	35000.00
6	场景应用-乡村文旅慧眼系统-区域人口分析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7	场景应用-乡村文旅慧眼系统-客户画像分析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8	场景应用-重大活动协同系统-协同态势一张屏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9	场景应用-重大活动协同系统-无人机巡查专题		套	1	70000.00	70000.00
10	场景应用-重大活动协同系统-融合视频会议		套	1	80000.00	80000.00
11	场景应用-深度分析专题报告-节假日重大活动专题		套	1	50000.00	50000.00
12	场景应用-深度分析专题报告-乡村文旅游客画像专题		套	1	50000.00	50000.00
13	融合能力-文旅数据要素集市-三库数据整合		套	1	50000.00	50000.00
14	融合能力-文旅数据要素集市-交通人口大数据库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15	融合能力-监控视频资源-监控资源统一管理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16	融合能力-监控视频资源-统一接入		套	1	40000.00	40000.00
17	系统集成-对接外部系统-市级数字城市统一用户对接		套	1	10000.00	10000.00
18	系统集成-对接外部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对接		套	1	20000.00	20000.00

19	系统集成-对接外部系统-百度服务对接		套	1	20000.00	20000.00
20	系统集成-对接外部系统-气象数据对接		套	1	20000.00	20000.00
21	系统集成-对接外部系统-有时溧阳小程序对接		套	1	10000.00	10000.00
22	系统集成-对接外部系统-溧阳茶舍小程序对接		套	1	10000.00	10000.00
23	系统集成-对接外部系统-交通引导屏系统对接		套	1	10000.00	10000.00
24	系统集成-对接外部系统-城运数字大屏对接		套	1	10000.00	10000.00
25	系统集成-对接外部系统-12345 系统对接		套	1	10000.00	10000.00
总价（人民币：元）						1515000.00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子类	数量	说明
1	场景应用	管效提升系统	12345 工单分析	1 套	对 12345 的旅游工单全面分析出高频发生的问题地点、涉事主体、时间、频次，发现旅游管理层面的“堵点、难点”。
		AI 智能体预警系统	景区交通拥堵 AI 预测	1 套	针对旅游地交通出行的流量数据的深度分析，在利用交通大数据、运营商基站数据，并叠加气象、交通流量、拥堵指数、景区周边道交口、停车等维度，形成多方面综合维度的交通对旅游影响深度分析。
			景区客流态势预警	1 套	结合景区人流数据监测，叠加旅游精准化网格，对于景区在重大节假日的客流态势进行预警。
			错峰出行规划	1 套	利用 AI 技术，按游客喜好、出行人数、目的地、旅游需求等维度，智能分析规划出行线路建议。
			多渠道预警 API	1 套	提供标准化对接预警接口，包含预警时间、范围等要素，提供给有时溧阳、溧阳茶舍等渠道，进行交通出行预警发布、景区客流预警发布、避峰路线建议发布。
		乡村文旅慧眼系统	区域人口分析	1 套	提供人口数量、分布、属性交叉分布分析对点位周边人群画像、收入水平、消费偏好等特征分析。
			客户画像分析	1 套	提供工作日、周末、节假日客流画像，客流来源小区分布 客流来源热力图，客流辐射范围分析。
		重大活动协同系统	协同态势一张屏	1 套	用于在重大活动保障事件时，综合展示文旅资源、安保资源、重大活动等各类资源，并通过一张屏综合研判。
			无人机巡查专题	1 套	对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这 7 个重要节点，分别对溧阳市内主要景点的进行无人机巡飞服务并产生报告。

			融合视频会议	1 套	依托于市级融合通信平台，实现视频会议拉入现场任一现场人员的手机入会。
		深度分析专题报告	节假日重大活动专题	1 套	针对国家法定 7 个节假日，以及年度重大活动，以景区为单位，分析提供客流画像包括来源地、人口构成、消费等级、高峰时段等深度分析，并形成报告供下载。
			乡村文旅游客画像专题	1 套	在一期基础上利用运营商基站数据，并叠加旅游迁入迁出等维度，形成多方面综合维度的旅游地人口画像分析。
2	融合能力	文旅数据要素集市	三库数据整合	1 套	将现存的有时溧阳、全域旅游、一地六县等涉旅数据进行统一整合，形成整体的旅游最大数据要素集合。
			交通人口大数据库	1 套	交通大数据服务及人口数据服务。
		监控视频资源	监控资源统一管理	1 套	对现有监控资源进行统合排查，形成统一文旅监控专题清单，并能系统中进行定期维护管理。
			统一接入	1 套	对接市级融合通信模块，对新增的城管、景区内部。新增 20 路乡村旅游点位视频监控纳入同一平台进行调阅。
3	系统集成	对接外部系统	市级数字城市统一用户对接	1 套	按市级要求，完成数字化政府用户的统一用户接入。
			融合通信系统对接	1 套	为实现实时视频会议，需要对接市级融合通信平台。
			百度服务对接	1 套	对车流、人口等数据的对接接口。
			气象数据对接	1 套	对实时气象数据对接。
			有时溧阳小程序对接	1 套	将预警、相关公共数据对接共享给发布渠道。
			溧阳茶舍小程序对接	1 套	将预警、相关公共数据对接共享给发布渠道。
			交通引导屏系统对接	1 套	对道路拥堵对接硬件交通引导屏。
			城运数字大屏对接	1 套	对接提供给城运大屏进行展示宣传。
			12345 系统对接	1 套	获取 12345 旅游相关工单数据。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溧阳智慧文旅二期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甲方的数据及数据处理活动。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一、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数据”指甲方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各种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用户数据及服务内容信息、用户服务相关信息、用户统计分析数据、网络与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类数据、业务运营类数据、企业管理数据等一般数据、以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1.2 本协议所称“数据处理活动”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环节。

二、合作涉及数据情况

本项目实施运维过程中所掌握的商业及工作秘密，包括业务数据、业务需求、文档资料、技术成果和客户信息等数据。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提供数据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2 甲方遵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系列指南的要求，对合作期间乙方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

3.3 乙方对数据的处理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3.3.1 乙方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系列指南，并接受甲方必要的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监督管理。

3.3.2 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处理数据，不得未经同意改变数据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3.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缓存、窃取、泄露、滥用数据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数据。

3.3.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数据，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脱敏、数据模糊化、数据加密、4A 和金库审批、账号和访问操作日志审计等。

3.3.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4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3.5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及其处理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四、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4.1 乙方或乙方的职员违反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处理数据，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或依据该等数据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等，都被视为乙方违约。

4.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等范围继续扩大；

（3）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中待结算给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等额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上述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等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4）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五、 数据处理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的处理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处理，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六、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